

报价函附录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高桥镇巴斯夫仓储项目 (B1 地块) 平整场地 (预算编号: 1523-W1794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345100	/	37852	124466	/	1507418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2. 自报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 自报质量二次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质量承诺: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造价的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 同时不排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工期承诺: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计算。渣土垃圾承诺: 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列 手机号: 13816597467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8101204757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上海泰嘉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8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